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1078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盡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致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致生工安漏洞；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11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